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于2016年2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，代码：000413、200413）自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6年2月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（详见201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，代码：000413、200413）于2016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6日